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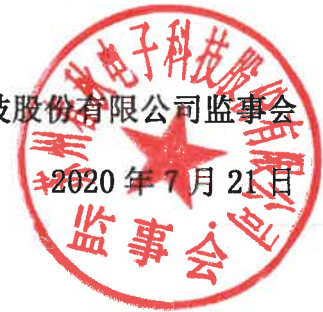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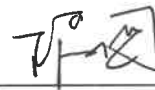
监事:



郑个珺



杨超



王荣国

时间: 2020年7月21日